

附表 院長於院會提示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摘要表

資料截止日期：107.12.14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06/10/12	○	A03051	有關「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總結」報告，部分會議結論及總結回應，例如：建立文化影響評估機制、研修「公共電視法」、設立中介組織、鼓勵國公有機構設置文資專責單位，以及制定「國家語言發展法」等，均需進一步研議與規劃，以期周妥。若屬需由院核定事項，請與有關機關加強溝通、凝聚共識，俟有完善規劃後，再依程序報院。	<p>文化部相關辦理情形如下：</p> <p>一、規劃文化影響評估機制：業委託辦理，預計 108 年 2 月底前完成文化影響評估機制規劃及研議相關法案。</p> <p>二、研修「公共電視法」：已邀請學者專家及公民團體召開 10 次修法諮詢會議，並彙整與會意見及各界關切之議題，研修修正草案內容；於 107 年 9 月 20 日進行修正草案預告，11 月 30 日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公告綜整回應意見，後續將辦理公聽會及跨部會協商。</p> <p>三、推動組織再造及設立中介組織：</p> <p>(一)文化內容策進院：「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30 條修正草案」於 107 年 4 月 25 日經立法院</p>	繼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有關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於 5 月 15 日進行黨團協商，列入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優先審議通過之重大法案，惟尚未通過。</p> <p>(二)國家電影中心：電影中心擬擴大為「國家電影暨視聽文化中心」，文化部 5 月 31 日將「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函送人事行政總處審查。11 月 5 日依該總處會審意見提供補充說明，目前由該總處續審中。</p> <p>(三)研擬成立「行政法人國家文化資產中心」：已進行「臺灣文化資產成立信託機制之可行性評估研究」計畫，並於 11 月 30 日完成第 3 次專家諮詢會議及繳交期末報告，預計於 107 年底完成。期提供專業中介媒合，由「行政法人」建立媒合平臺及引進民間活力與資源，協助各類</p>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公有文化資產之維護、管理、修復、活化經營及教育宣導等事項，相關規劃研議中。</p> <p>(四)國家鐵道博物館：刻研擬分析設立行政法人以利辦理臺北機廠建物修復工程、再利用及教育推廣、博物館建置等相關計畫，相關委外研究案執行中。</p> <p>四、鼓勵國公有機構設置文資專責單位：</p> <p>(一)自 99 年起以特別專案補助縣市政府成立文資專責機構，每年編列預算賡續執行，刻正辦理 108 年-109 年度地方政府籌設文資專責機構審查及核定作業；另中油、台糖及台電公司等國營事業已自行設置文化資產專責單位。</p> <p>(二)至補助中央各部會成立文資專責單位，現階段依「公有文化資產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可由渠等依公</p>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有古蹟、歷史建築等修復、管理維護等實際需求，向文化部提出補助經費申請。</p> <p>五、制定「國家語言發展法」：107年1月8日函送立法院審議，5月7日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完竣，5月25日召開朝野黨團協商會議，列入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優先審議通過之重大法案，惟尚未通過。</p>	
107/1/11	○	A03066	<p>臺中市政府所提中央在地方所轄之工程，建議適材適所運用底渣等資源化產品，以及建議建立使用底渣資源化產品獎勵評比機制，以鼓勵各機關使用等意見，請相關主管部會協助辦理。</p>	<p>環保署經修正完成「各級行政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推廣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獎勵要點」(草案)於107年5月22日再行報院，人事行政總處於7月20日請該署再行研酌，後續將以支給表呈現草案內容。該署於8月31日至人事行政總處討論，已依當日討論內容修正該獎勵要點，以支給表呈現草案內容，並於9月27日再次邀請各縣市環保局研商草案內容，嗣於10月25日檢陳「推廣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獎勵金支給表」(草案)及相關機關(意見)之回復說明</p>	繼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資料函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意見亦已回復本院，待本院核定中。	
107/4/26	○	A03078	少數陳抗者公然挑戰公權力，難以獲得社會認同，亦是對臺灣民主法治之傷害。考量警察負有特殊之社會治安任務，建議對於襲警行為應加重處罰或以特別立法之方式另行處理，請相關部會研議。	<p>一、羅政委秉成於107年8月28日召開研商「襲警罪」立法政策事宜第2次會議裁示：不宜以特定身分作為獨立保護對象係兩部之共識，未來制定之法條亦不宜以「襲警罪」稱之。如將本罪增訂於「警察職權行使法」中，則適用對象僅限於「警察」，過於狹隘，故本罪不宜增訂於該法中；可參考德國刑法第113條第2項之加重條款於刑法中增訂本罪，增訂時宜將其具體化。請內政部研議較常見且具有高危害性之攻擊行為態樣擬具條文案草案，提供法務部作為增訂本罪之參考。並請法務部通盤檢討刑法妨害公務罪章之規範密度是否合理完善。</p> <p>二、警政署函發全國警察機關調查「警察執勤遭遇危險行為態樣及加重妨害公務罪條文建議」案，業彙整完竣，於</p>	繼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10月9日將加重妨害公務罪條文草案函送法務部參辦。</p> <p>三、法務部刑法修正小組刻就妨礙名譽罪章進行討論，預計於12月25日將就內政部警政署提送之加重妨害公務罪條文草案進行討論。</p>	
107/5/10	●	A03083	<p>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競爭型計畫核配作業，請各計畫主管機關務必於107年5月底前全數完成，並要求受補助機關提前準備招標發包事宜。</p>	<p>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07年第3季執行進度檢討報告已於11月19日簽奉本院核閱在案。有關上開計畫第1期競爭型計畫核配作業，國發會業納入列管；工程會已針對截至11月底未能完成核配之「建構兒童社區公托」、「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及「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等4項競爭型計畫，持續列管追蹤，每月調查核配辦理情形，以提升計畫執行績效。據悉上開4項計畫未全數核配，係因提案審查程序未完成、縣市政府申請意願不高等，已於工程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多次進行檢討。</p>	自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07/6/21	○	A03093	<p>「有機農業促進法」已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公布，將於公布後 1 年施行，為回應產業界對促進國內有機農業發展期待，對於本法規範應完成之子法規，以及幫助農民之產業調適與輔導工作，請務必妥善規劃並落實推動。</p>	<p>一、農委會刻展開「有機農業促進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子法及公告研訂作業中，以確保於 108 年 5 月 30 日該法施行前完成發布(公告)作業，俾與該法同步實施。</p> <p>二、依該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計須研訂子法 8 項及公告 16 項，辦理情形分述如下：</p> <p>(一)子法 8 項：依管理需求整併為 7 項，其中 4 項業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預告，其餘 3 項刻正辦理預告作業中。</p> <p>(二)公告 16 項：其中 10 項係視需要時方有公告之必要，2 項刻正辦理預告作業中，餘 4 項刻正研擬中。</p>	自行追蹤
107/6/28	○	A03096	<p>國發會將在 107 年 7 月中旬成立中興新村活化專案辦公室。為使活化中興新村工作順利，請人事總處即刻展開調查，跳脫職系框架，盤點各機關人力，讓想回鄉</p>	<p>一、人事行政總處自 107 年 9 月至 11 月計辦理 2 次公務人員遷調中興新村機關意願調查，第 1 次係就位於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及桃園市之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第 2 次係以中南部之機關</p>	解除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或移住中南部工作之同仁列冊規劃，提供遷移誘因，活化當地資產之運用。	<p>學校公務同仁為對象，調查各該人員遷調中興新村機關服務之意願。</p> <p>二、調查結果分析如下：</p> <p>(一) 總計發出 15 萬 4,432 封電子調查信件，計有 8,578 人回填意願資料，約 5.55% 之公務同仁具意願遷調中興新村服務。</p> <p>(二) 在具意願遷調之 8,578 人中，女性同仁(55.7%)，男性同仁(44.3%)。</p> <p>(三) 具意願遷調者中，現屬行政類職系者約 79%，技術類職系者約 21%。</p> <p>(四) 具意願遷調者中，薦任官等人數 6,395 人為大宗。</p> <p>(五) 具意願遷調者中，薦任第 7 職等人數 2,899 人為大宗。</p> <p>(六) 具意願遷調者有職務宿舍需求者計 5,985 人(約 69.7%)，無需求者計有 2,593 人。</p>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07/6/28	○	A03098	「空氣污染防制法」於 107 年 6 月 25 日修正通過，後續相關配套措施及子法修訂等工作，請加速辦理，以完善相關法制與行政整備工作。	<p>一、「空氣污染防制法」於 107 年 6 月 25 日修正通過，8 月 1 日總統令公布。</p> <p>二、依該法修正內容及實務面管制需求，初步統計需修訂 120 個子法，為使新舊法交替期間有所依循，環保署參考「行政罰法」、「中央標準法」及既有相關規定，優先訂定該法修正公布施行後過渡期間執行原則，並於 10 月 25 日完成發布及下達，後續並積極加速推動配套措施及子法修訂等工作。</p>	自行追蹤
107/6/28	○	A03099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即將於 107 年 10 月開幕，請妥為規劃測試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相關軟硬體設備，並協助周邊交通疏導暨大眾運輸接駁等事項，務使開館後一切運作圓滿順利。	<p>一、硬體工程：配合營運單位需求，場館及 3 廳院之空間已點移交予營運單位使用及配合 3 廳院開幕相關節目演出。</p> <p>二、開幕：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已於 107 年 10 月 13 日順利開幕營運，開幕日包括啟用典禮、臺灣唯一葡萄園式音樂廳首場正式表演《揭幕—璀璨閃耀》開幕音樂會、《眾人的派對》等 3 段精彩節目，蔡總統、總統府陳秘書</p>	解除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長等貴賓蒞臨祝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並協助完成交通引導等事宜。	
107/07/26	○	A03103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111年）」透過全面實施育兒津貼與托育補助等方式，期能達到全國性之鼓勵生育效果。針對已施行育兒津貼或托育補助之部分地方政府，請訂定相關規定，並持續加強溝通，期能及早規劃落日與銜接機制，以與中央政策順利銜接。	<p>一、教育部</p> <p>(一)經盤點各縣(市)原已自行編列預算辦理 4 歲以下幼兒之就學補助或津貼，在就學補助部分，由於中央推動措施已包括 2-5 歲幼兒，爰 108 學年全面推動後，多數縣市之現行補助可逐步退場。至育兒津貼部分，衛福部業與地方政府整合 0-2 歲部分，相關機制可延續適用於 2-4 歲育兒津貼。</p> <p>(二)國教署於 107 年 8 月請各縣市研訂落日規劃，並於 108 年 1 月前提供退場方案；另於 107 年 12 月邀集縣市逐一討論，後續亦將配合訂定管考及查核機制，落實執行。</p> <p>二、衛福部</p> <p>(一)7 月 31 日修正發布「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 9</p>	繼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點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得就該要點所訂補助條件放寬或補助金額加碼；現已實施之津貼或補助措施，應將落日與銜接規劃報送該部同意。</p> <p>(二)後續將俟新任直轄市長及縣(市)長當選人於12月25日就職後，蒐集渠等對托育補助或育兒津貼之政策方向，及早因應與協調。</p>	
107/9/13	○	A03111	請立即規劃農民年金制度，以進一步落實蔡總統照顧農民退休生活之政策。	<p>一、依第6次全國農業會議討論結論，有關農民年金制度規劃，將整合農民健康保險、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與其他社會保險，並以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為基礎，在不影響農民權益下，建立農民年金制度。</p> <p>二、農委會刻正蒐集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等相關年金制度資料，預計於108年度邀集相關機關、學者專家研商規劃農民年金制度。</p>	繼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07/9/20	○	A03112	<p>為避免失智症病患及家屬因缺乏認識或資訊不足導致延誤就醫，請加強宣導，廣設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並強化「失智共同照護中心」之服務與管理，持續協助疑似失智症個案確診，提供照顧諮詢、協調、轉介及追蹤生活照顧與醫療照護，讓病患及照顧者皆能獲得支持，維持生活之尊嚴及品質。</p>	<p>衛福部長照 2.0 失智照護政策之推動，係以提升失智照護服務量能，擴大失智照護資源布建，強化社區個案服務管理機制等為主，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廣設「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個案及照顧者支持服務，如認知促進、緩和失智、安全看視、家屬支持團體（輔導諮商）、家屬照顧課程等；106年設置 134 處，截至 107 年 11 月底設置 350 處。</p> <p>二、設置並強化「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提供失智者社區個案管理機制，協助未確診失智個案完成確診；陪伴照顧者於失智不同階段所需要之生活照顧與醫療照護之諮詢及轉介等服務；並負責社區失智人才培育及公共識能教育、輔導社區失智據點及提升社區民眾對失智症之認識及友善對待，106年設置 20 處，截至 107 年 11 月已設 73 處。</p>	自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07/9/20	○	A03113	請研議是否在課綱中納入有關失智症之教材。	教育部於107年6月8日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已納入失智症相關內容。	解除追蹤
107/9/20	○	A03114	蔡總統希望在全國每個鄉鎮區都有一個平價之住宿式長照機構，請積極協助落實。	<p>一、輔導會 該會「榮譽國民之家自費入住試行計畫」，可提供所屬16所榮家總床位數(8,294床)2%至5%予民眾自費入住，迄107年10月底止，累計入住283位，目前無民眾候住情事。另各榮總分院附設護理之家可提供住宿式機構床位為1,970床，該會將持續宣導民眾入住機構服務。另配合政策落實，該會各縣市所在地榮家均可作為當地鄉鎮住宿型長照機構。</p> <p>二、衛福部 107年9月13日公告辦理「獎助布建長照住宿式服務資源試辦計畫」，自</p>	自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107年至110年12月31日止，預於4年內完成，期能透過獎助現有49床以下護理之家或小型機構轉型成為長照法人，加強長照機構之公共管理，保障失能長輩住宿品質；並以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為優先，鼓勵增建新設立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類、團體家屋及綜合式服務類之長照機構，期能在全國每個鄉鎮區都有一個平價之住宿式長照機構。上開試辦計畫預計於107年底以前完成各縣市計畫核定作業。</p>	
107/10/11	○	A03115	<p>「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係參酌「兒童權利公約」檢討修正，其中增列過渡性教育措施及其他適當措施之執行處所，擴大少年交付安置輔導處所範圍，請持續充實該等措施及處所，俾利少年保護案件之推動。</p>	<p>一、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所定之福利或教養機構部分：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社家署)除持續與司法院加強聯繫溝通機制、定期盤點安置司法少年之機構及床位數等資訊，提供司法單位運用，暢通安置床位資訊，協助觸法兒童少年安置輔導外，亦放寬專業人力補助比例，調高專業服務費補助</p>	自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標準，透過增加補助與支持誘因，以提升安置服務能量。</p> <p>二、充實其他適當措施之執行處所部分：為協助有特殊照顧議題，不適宜在機構或寄養家庭安置的兒少，提供低安置量、高度專業人力的家庭式安置服務，該部社家署自 99 年 7 月起規劃推動特殊兒少團體家庭計畫。107 年透過公益彩券補助 4 個民間團體辦理 6 個團體家庭，以提供兒少保護個案多元安置服務，並將承辦單位資訊提供法院裁定安置輔導時運用。</p> <p>三、為鼓勵擴大司法兒少安置服務量能，該部社家署除研議將團體家庭納入法定安置資源，檢討修正兒少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研擬合理委託安置費用，並結合補助機制引導，以鼓勵更多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共同增進家庭式、多元化的安置資源布建，積極協助司法少年之安置。</p>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07/10/11	○	A03116	<p>替代役制度實施迄今已逾 10 餘年，替代役分發至需用機關或相關單位工作，是否確實達到使役男發揮所長、貢獻社會之立法目的，或僅為用人單位之補充人力，請確實檢討相關實施成效。</p>	<p>內政部自 89 年實施替代役制度迄今，累計服一般替代役役男逾 34 萬餘人，分發履行政府公共事務及其他社會服務工作；另服研發替代役役男逾 4 萬餘人，分發從事研發工作，成效如下：</p> <p>一、監察院 102 年調查報告：一般替代役投入各需用機關之服勤單位服勤，有效紓緩各機關人力不足情形，對公共行政及社會服務之整體貢獻，應予肯定。</p> <p>二、該部役政署 104 年 5 月抽樣全國 30 所公立大學 3,000 位大學生與 56 個機關、單位就一般替代役實施滿意度調查，滿意度分別為 93.5%及 98.2%，可見役男及替代役需用機關均對實施替代役制度具高度肯定。</p> <p>三、該部役政署彙編「107 年版替代役服勤效益報告」，作為策進未來之參考，效益分析如下：</p> <p>(一)一般替代役：</p>	解除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1、社會役：執行安養照護、增加社福質量，105 年度協助照顧 2 萬 6,537 名機構長照住民及 2 萬 7,554 位住家榮民。</p> <p>2、醫療役：協助偏鄉醫療、強化保健服務，105 年度提供逾 101 萬人次民眾醫療相關服務。</p> <p>3、教育服務役：投入輔助教學、充實教育資源，105 年度輔助教學之受教學生達 1 萬 3,800 人次、協尋 3,000 餘位中輟生重回校園。</p> <p>4、外交役：支援海外外交、鞏固友邦邦誼，105 年度派赴 21 個國家技術團及醫療團，另有 95 位退役之外交役役男加入外交部駐外技術人員或國合會行列。</p> <p>5、消防役：輔助消防救難、維護民眾生命安全，每年役男平均提供 400 萬小時消防救護勤務時間人力。</p>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6、環保役：執行環境保護、維護國土發展，105 年役男協助處理 17 萬件環保公害陳情案及 69 萬餘件環保相關業務。</p> <p>7、農業服務役：參與農業研究、增加農民收益，105 年協助執行 28 個農業相關試驗研究工作計畫、協助農作物病源檢測 400 件及雜糧種原保存 100 品種數。</p> <p>8、警察役：協助治安海防、維護人民安全，105 年計增補 50 萬 5,438 小時治安勤務人力、30 萬 3,196 小時移民署戒護勤務人力、5 萬 9,959 小時海巡勤務人力及 302 萬 4,000 小時監所戒護勤務人力，並協助處理警政、入出國、監理交通等相關案件達 58 萬 9,200 件。</p> <p>9、司法行政役：輔助司法行政、維護人民法益，105 年協助開庭相關務勤務計 9 萬 3,093 件、法庭工作 6 萬</p>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8,657 庭，至協助行政執行工作，年度徵起金額達 242 億餘元，有效協助國家法益之維護。</p> <p>10、其他役別：大幅提升政府為民服務之質與量，例如體育、電競役男為國爭光及無數役男在各觀光處所、保護區及文化場館等之導覽解說服務等等，都是替代役無可取代之價值體現。</p> <p>(二)研發替代役：自 97 年開辦以來，為國攬才、育才、留才，以創造產業升級，提升國家競爭力。歷年役男在 1,500 家半導體、光電、通訊及國防等產業用人單位服務，研發成果計有專利 3,034 件，論文 8,311 篇，用人單位回報役男年產值貢獻約達 3,000 億元，役男退役後有近 7 成留任原用人單位，役男及用人單位滿意度均達 9 成以上，對於用人</p>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單位、役男、政府來說，可謂是三贏之局面。</p> <p>(三)綜上，替代役役男非僅為用人單位補充人力，且未來將配合兵役政策調整，適時檢討替代役實施類別及員額，賡續支持政府重要施政，俾使役男專長專用，個人生涯規劃適宜之發展。</p>	
107/10/18	○	A03117	<p>蔡總統已於 107 年 10 月 10 日國慶演說再次宣告國家總體政策發展方向，請就總統所提重要政策，本於權責積極辦理，並確實追蹤管考各項執行進度與成效，持續提升國家競爭力。</p>	<p>一、有關「總統國慶演說重點」辦理情形專案管考作業，國發會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請相關部會確認「總統國慶演說重點辦理情形追蹤列管表」主管機關，並務實填報該重點之具體作法後，業於 11 月 9 日運用「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以下簡稱 GPMnet)進行專案管考，各主管機關並於 11 月 15 日前完成首次填報執行成果及未來辦理事項。</p> <p>二、該會於 11 月 29 日將「總統國慶演說重點辦理情形摘要表」簽陳本院，有關</p>	自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總統國慶演說重點計 27 案，經洽各主管機關填報具體作法與執行成果共 91 項，其中 4 項主辦機關已報院或辦理完成，擬解除追蹤；12 項已有具體規劃及執行方向，擬改由主辦機關自行追蹤；餘 75 項擬繼續追蹤，並擬半年簽陳辦理情形。</p>	
107/10/18	○	A03118	<p>「設計翻轉 地方創生」係先導示範計畫，以設計力導入之階段性成果已初步達成，請於 107 年底提出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並強化推動科技導入，結合人文科學界及高教深耕計畫之USR（大學社會責任）能量，提高生產力及行銷力，並結合企業投資故鄉及部會資源整合，全面推動，促使地方青年回流，達成均衡臺灣之目標。</p>	<p>國發會已研擬「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草案），並規劃五大推動戰略（包含企業投資故鄉、科技導入、整合部會創生資源、社會參與創生及品牌建立等），提報 107 年 11 月 30 日院長主持之「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第 2 次會議討論，經決議符合「均衡臺灣、生生不息、永續發展」方向，原則同意，後續將全面推動地方創生相關工作。</p>	自行追蹤
107/10/25	○	A03119	<p>臺鐵普悠瑪 1021 事故，應進行普悠瑪列車全面安全體檢，且務</p>	<p>本案本院已擬定「臺鐵總體檢推動計畫」，並進行普悠瑪列車全面安全體檢，</p>	自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必確實執行，並在未完成體檢前，尊重專家意見，在新馬車站彎道減速慢行，以策安全。	交通部並自 107 年 11 月 14 日 16 時起，將冬山～蘇新間東、西正線 K89+200~500 處(新馬站內)，辦理列車減速慢行 60km/hr，以策安全。	
107/10/25	○	A03120	臺鐵普悠瑪 1021 事故，應痛定思痛，進行大體檢，解決多年沉痾。除「人、車、路」外，包括機構管理等各層面，皆應進行全面性檢討，請張景森政委督導。	<p>一、依據本院「臺鐵總體檢推動計畫」，體檢議題如下：</p> <p>(一)行車事故系統分析及安全管理體系升級之檢討。</p> <p>(二)車輛採購與列車車輛異常狀況之檢討。</p> <p>(三)維修制度之檢討。</p> <p>(四)運轉系統之檢討。</p> <p>(五)軌道系統安全之檢討。</p> <p>(六)整體組織效能之檢討。</p> <p>二、本院業於 107 年 10 月至 11 月間召開 5 次體檢會議，體檢專案以委員會模式運作，下設 4 個諮詢小組、1 個執行小組及 1 個幕僚小組。</p> <p>三、諮詢小組由交通部王政務次長擔任執行長，下設置土木軌道與系統整合、</p>	繼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機電、營運及組織管理等 4 個分組，由鐵道局與臺鐵局先就體檢議題討論，獲得共識後報該部開會確認，再提送本院委員會。</p> <p>四、本案推動計畫作業期間以 3 個月為原則，預計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前提出報告初稿，108 年 1 月 21 日提出定稿報告，循序報院核定。</p>	
107/10/25	●	A03121	<p>臺鐵普悠瑪 1021 事故，行政院已決定成立「運輸安全委員會」，獨立調查陸、海、空重大事故，建置更完全、完善之運輸環境。相關組織法及作用法草案，請會商有關機關儘速研提報院，俾於 1 個月內送請立法院審議。</p>	<p>為強化國內運輸安全調查機制，本院以現行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飛安會）運作模式為基礎，納入鐵道、水路、公路等重大運輸事故為調查範圍，設置獨立於監理機關與運輸主管機關外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該會為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直接隸屬本院，依法律獨立行使職權。飛安會所提「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運輸事故調查法」（草案）業經 107 年 11 月 15 日本院第 3626 次會議通過，並於同月 16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p>	解除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07/11/01	○	A03122	多元形式之人才養成，是無形文化資產保存首要課題，請妥為規劃人才培育工作，避免銜接斷層。	<p>一、有關人才培育部分，文化部自 98 年起啟動保存者核心技藝傳習計畫。107 年傳習中藝生人數 94 人，每年辦理成果展演並進行保存紀錄。傳習計畫藝生習藝 4 年屆滿可申請結業考核，通過考核授予結業證書，並持續推廣傳統藝術。總計結業藝生 61 位（重要傳統表演藝術 47 位，重要傳統工藝 14 位）。</p> <p>二、108 年度賡續辦理「重要傳統表演藝術暨重要傳統工藝傳習計畫」計有 20 案，包含重要傳統表演藝術 15 案及重要傳統工藝 5 案。</p>	自行追蹤
107/11/01	○	A03123	多元形式之人才養成，是無形文化資產保存首要課題，請落實於各級學校課程中推廣，除知識之傳授外，也包括人才訓練及態度養成，使教育與文化保存之銜接能更加完整。	教育部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請該部各人才培育及各級學校之業管單位知照辦理，並於 11 月 30 日請各單位盤點現行辦理情形，包括各教育階段課綱融入內涵等，刻正彙整中。	繼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07/11/01	○	A03124	請持續透過法規、行政與制度面之討論，建構完整之文化資產保存體系，並善用科技呈現臺灣文化之美。	<p>一、文化部於 107 年 9 月 14 日召開「續啟文資法規修訂討論」會議，已啟動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相關法令修法程序，並於 12 月 10 日召開「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諮詢會議」，因應民俗文化資產之教育落實扎根，一併納入「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一研擬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之執行內容。</p> <p>二、有關文化與教育之制度化合作，108 年將邀集教育部共同討論「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2 條之修法議案，上半年度將完成修法諮詢與相關法規解釋說明。</p>	自行追蹤
107/11/22	○	A03125	考量廚餘亦可能是豬瘟病毒主要傳染途徑，如因此要求養豬戶應備有高溫蒸煮設備，應先行確實盤點掌握目前全國各養豬戶以廚餘養豬之情況，並積極輔導建	<p>一、農委會</p> <p>(一)已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完成國內廚餘養豬場盤點清查計 2,045 場，並自 11 月起透過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依上開清查名冊逐戶發送宣導單及輔導落實蒸煮。</p>	自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置，如無法配合，則輔導協助離牧。	<p>(二)有關小型養豬場之自願性離牧輔導方案，因所涉對象非限於廚餘養豬戶，將再進行研議規劃；另視產業需求啟動專案補助方案，規劃對其新設置之飼料餵飼設備、母豬引種費用及改養其他豬種之肉豬購置費用進行配套補助，持續輔導改善經營環境。</p> <p>二、環保署</p> <p>(一)以廚餘養豬隻養豬戶環保單位計列管 357 家(係含養豬場申請事業廢棄物檢核及以一般廢棄物申請廚餘再利用許可方式之養豬場，一般屬於較中大型之養豬場)，已於 107 年 11 月底前全數完成稽查，其中並無違規情事。</p> <p>(二)各縣市環保單位於 12 月起配合農政單位，針對農政單位掌握之 2,045 家(包含上述養豬場及登記有案之</p>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20 頭以下小型養豬場)廚餘養豬戶辦理聯合稽查工作。	
107/11/22	○	A03126	請協同稽查養豬場之廚餘處理情形，若未落實處理則依法予以裁罰。	107 年 11 月 29 日農委會邀集環保署及地方農政機關，共同訂定「強化廚餘養豬安全聯合稽查行動方案」，執行期間為 107 年 12 月 3 日至 31 日，自 12 月 3 日起已由地方環保、畜政及動物防疫單位針對 2,045 家廚餘養豬場安全性進行聯合稽查。迄 12 月 10 日止已查核 794 場，違反規定者 5 場。	自行追蹤
107/11/22	○	A03127	請強化每一個養豬場生物安全機制及作為，使其具備自身之防疫能量，以避免豬瘟疫情迅速擴散。	一、豬場生物安全基本原則為區隔、清潔及消毒，養豬業者應自我落實管理。為因應重要境外動物傳染病(非洲豬瘟及口蹄疫等)入侵風險，農委會責成地方動物防疫機關持續透過產銷班班會、產業團體集會、宣導會及現場訪視等方式進行宣、輔導工作。 二、目前除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派員赴所轄養豬場輔導生物安全外，另該會防檢局每日派有防疫稽查人員於全臺養	自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豬場查核督導其落實執行情形，107年8月迄今共計查核輔導1,348場；已辦理69場訓練及宣導會(共計4,654人次參加)，並持續辦理中，以使業者充分瞭解相關防範措施。	

解除追蹤：共 5 案

自行追蹤：共 14 案

併案追蹤：共 0 案

繼續追蹤：共 7 案

案件總計：共 26 案

註：1. ●代表「第一優先」、○代表「第二優先」、空白代表「第三優先」。

2. 相關院長於院會提示事項之細部辦理情形，請至「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之「追